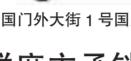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格科微 股票代码:68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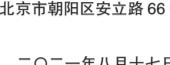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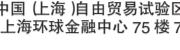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格科微”、“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二节 市场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股东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为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为期为5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164,684,3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5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市上行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面临融资融券的压力,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价格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价格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监控担保品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收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特别风险提示

(一) 红筹企业退市的法律风险

1.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新股发行境内增发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在创业板企业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运行规则等方面可适用境外上市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注册地法律对当地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对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循《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权益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境内公司法与上市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详细披露,相关差异如下:

(二) 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乱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明确规定设置监事会。

本公司本年度设立监事会,但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新股发行境内增发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在创业板企业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运行规则等方面可适用境外上市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注册地法律对当地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对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循《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权益分配、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境内公司法与上市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详细披露,相关差异如下:

(三) 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乱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明确规定设置监事会。

本公司本年度设立监事会,但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乱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明确规定设置监事会。